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楊秀桃

相 對 人 蔡學年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臺南簡易庭113年度南簡字第1604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命負擔訴訟費用在案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,860元，亟待一併請求強制執行，但未於判決內確定數額，為此聲請本院裁定確定之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收據1件為證，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，經查：

（一）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臺南簡易庭113年度南簡字第1604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（即被告）負擔。

（二）、聲請人於113年11月15日預納提解費3,860元。

（三）、據上，聲請人得向相對人請求給付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86

01 0元，並依上開規定，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2 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